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017　债券简称：金禾转债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金禾转债（债券代码：128017）转股期为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转股价格为：21.33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57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禾转债"，债券代码"128017"。

根据相关规定和《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金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92 元/股。

因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由原来的 23.92 元/股调整为 23.32 元/股。

因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由原来的 23.32 元/股调整为 22.96 元/股。

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由原来的 22.96 元/股调整为 22.42 元/股。

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由原来的 22.42 元/股调整为 21.97 元/股。

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由原来的 21.97 元/股调整为 21.33 元/股。

二、金禾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禾转债尚有 5,517,917 张挂牌交易。2022 年第四季度，金禾转债因转股减少 200 张，转股数量 937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 551,791,700 元。

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股份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4,964	0.24	0	0	0	2,516,788	2,516,788	3,871,752	0.69
高管锁定股	1,354,964	0.24	0	0	0	-215,212	-215,212	1,139,752	0.20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0	0	0	2,732,000	2,732,000	2,732,000	0.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9,562,297	99.76	0	0	0	-2,515,851	-2,515,851	557,046,446	99.31
三、总股本	560,917,261	100.00	0	0	0	937	937	560,918,198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550-5682597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禾实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禾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9.30 元/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9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5,000.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 号"文同意，公司 9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因公司实施完成了 3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 9.56 元/股调整为 9.5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9.57 元/股调整为 9.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 9.38 元/股调整为 9.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 的转股价由 9.29 元/股调整为 9.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 的转股价由 9.28 元/股调整为 9.3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大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龙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龙大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开始转股，2022 年第四季度期间，龙大转债因转股减少 0 元（0 张），转股数量为 0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龙大转债因转股减少 3,938,900 元（39,389 张），转股数量为 417,593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946,061,100 元（9,460,611 张）。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合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 非流通股	4,412,417.00	0.41	-2,657,417	1,755,000.00	0.16
高管锁定股	4,412,417.00	0.41	-2,657,417	1,755,000.00	0.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4,108,813.00	99.59	+3,264,675	1,077,373,488.00	99.84
三、总股本	1,078,521,230.00	100.00	+607,258	1,079,128,488.00	100.00

注：总股本变动主要系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可转债转股导致。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0 年 7 月 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龙大美食"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龙大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14.41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本次累计已回购股份 3,982,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7,237,224.8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9.4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9.259 元/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2,690,273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1398　证券简称：星源卓镁　公告编号：2023-001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经核验，发现公告中关于网络投票与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时间描述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更正前：

（四）会议召开时间：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0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01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01 月 09 日（星期一）。

二、更正后

（四）会议召开时间：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0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01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01 月 09 日（星期一）。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02）。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04 日

证券代码：301398　证券简称：星源卓镁　公告编号：2023-002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01 月 16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0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01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01 月 09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璎珞河路 139 号四楼高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期限、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 1.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出具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相关信息请在 2023 年 01 月 13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采用信函登记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01 月 13 日 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39 号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建波

联系电话：0574-86910030

传真：0574-86910030

邮箱：wangjb@nbxingyuan.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39 号证券投资部

5、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0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1398"，投票简称为"星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0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01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期限、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3 年 01 月 16 日召开的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3-001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修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修枫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张修枫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修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修枫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修枫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张修枫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0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李边卓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彰武长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其整体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保证其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增资的 3,000 万元全部计入其资本公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0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的概述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彰武长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彰武科技"）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其整体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保证其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对彰武科技进行增资，增资的 3,000 万元全部计入其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彰武长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22MA114ATB3T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05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熊伟

住所：辽宁省阜新彰武县兴工街 5-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彰武科技总资产 7,227.72 万元，净资产 3,999.7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16.64 万元，营业利润-100.25 万元，净利润-100.2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彰武科技总资产 13,558.90 万元，净资产 4,461.68 万元，2022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2012.12 万元，营业利润-436.87 万元，净利润-438.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彰武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持股情况不变。

经查询，彰武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是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彰武科技日常经营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其资金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整体经营能力以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保证其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增资完成后，彰武科技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近日发布的《关于对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蓝德凯尔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凯尔"）被列入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242002961，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蓝德凯尔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0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上月末，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3-00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副总经理黄华伦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黄丽珠女士及审计部经理郑新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华伦先生、黄丽珠女士、郑新论先生均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黄丽珠女士、郑新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黄华伦先生将继续在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华伦先生、黄丽珠女士、郑新论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华伦先生、黄丽珠女士、郑新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三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33.33 万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0.584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16.67 万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0.292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272,16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1%，成交最高价为 20.05 元/股，最低价为 16.08 元/股，成交金额为 131,686,424.56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3,322,783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 20,830,696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四）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6.65 元/股

转股期限：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3 月 17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356 号"文同意，公司 300